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十五批)

(上接A6版)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唐河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希望领导们百忙之中能抽空关注我们这些基层环保人。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为了治理生态环境，再多的辛苦我们都无怨无悔。可是现实是残酷的，逼不得已有些话我们不得不不说。首先工资问题，发放标准一直沿用2006年标准至今，平均工资千元左右，五险一金养老无保障可言。多年期间因贫困问题导致出外谋生，在外租房，家庭破裂者不在少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无休息早已是常态，却无任何工作补助，比如2017年全省环保大普查，炎热酷暑40余天，工作中中暑晕倒不在少数，按国家规定补贴、补助至今分文未发。对我们基层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是极大的打击。对我们的生活、生存保障基本没有。鉴于此状况恳请中央领导对我们的生存现状予以关注。给予我们此类“贫困人员”公平公正的保障和待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唐河县环境保护局是行政机关，下辖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全局现有干部职工共计162人，其中财政全供2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34人。反映“唐河县环保局职工发放的是2006年工资标准，一个月一千左右，希望帮助基层解决工资待遇”问题，属实。经调查，唐河县环保局目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2013年套改工资标准发放，与档案工资相比，差距较大，工资普遍较低。经唐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份起，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两个二级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2016年工资标准发放。

反映“没有五险一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4月以来环境监测收费停止，2018年1月1日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后由县地税局征收。目前我省环境监测和环保监测人员的垂直管理未落实，造成环境监测和环保监测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办公经费无法保障。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自2014年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2014年以前两个二级单位所欠五险一金在县人社局挂账。2014年养老保险改革后，由于养老保险缴纳比例提高，又增加了职业年金。两个二级单位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准备期)所欠缴养老保险提高部分和新增职业年金也在县人社局挂账。2017年元月以来，两个二级单位五险一金是按国家规定的新标准缴纳。计划挂账部分为5年缴清。

反映“国家法定节假日无休息早已是常态，却无任何工作补助，比如2017年全省环保大普查，炎热酷暑40余天，工作中中暑晕倒不在少数，按国家规定的补贴、补助至今分文未发”问题，属实。经调查，2017年4月份以来，监测收费停止收取，2018年元月1日后，排污费改成排污税，由地税局收取。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和办公经费靠财政拨付，缺口较大。因此干部职工加班补助无法保证。尤其是2017年7月份，全省环保大宣传大普查活动持续40多天，涉及人数较多，唐河县环保局本身资金困难，省、市环保局未拨付补助资金，因此无法给职工发放补助补贴。

处理及整改情况：唐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如实发放职工工资，尽快补齐欠缴的五险一金，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十二、南阳市南召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16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南召县四棵树人雁门村后庄组刘丰林在2016年年底将我家承包本村本组《四棵树人四棵树人北大庄》责任坡的树木砍伐，连根拔光，约10余亩苗地，另毁坏其他村民林地约20余亩用于修路，改变原始河流，强行建住宅两套约1000平方米，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侵犯合法权益。事件发生后，向政府逐级部门反映，到乡、县政府、信访、林业、农业中心、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单位递交书面材料，未收到任何回复”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将诉求人承包责任坡的树木砍伐，连根拔光，约10余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3月份，刘丰林在四棵树人村孟沟与十里沟交汇口的山坡上(诉求人夫妇承包坡)，毁坏林地，修建6间活动板房。经实地测量，违法占地面积共计718.045平方米。

反映“另毁坏其他村民林地约20余亩用于修路”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当地群众证明刘丰林修路时基本是在原路基础上进行平整，未进行大面积扩宽，毁坏修路事实模糊，不成立。

反映“改变原始河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刘丰林建房与翻挖土地的位置是在四棵树人下十里沟组(当地俗称小王坟)的山间坡地上，地势较高，不属于河道，也未阻断山涧排水。通行的土路沿山脊与坡根边沿修建，未改变山涧排水走势或阻塞山涧流水，不影响山涧排水与下游梯田农耕灌溉。

反映“强行建住宅两套约1000平方，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3月份，刘丰林在四棵树人孟沟与十里沟交汇口的山坡上修建了六间活动板房，面积约230平方米，毁林、建房事实存在。

反映“向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材料，未收到任何回复”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对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均及时进行了处理，在多次现场调查中，均通知举报人或其亲属现场参与，但是由于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令举报人满意。四棵树人政府曾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认为刘丰林非法毁林、建房，并安排乡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2018年6月12日下午6点左右，举报人曾到县政府秘书科递交该案的材料，6月13日上午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请林业局调查处理。并于当日上午由县林业局局长偕同处理。6月14日县林业局局长将案件批转到县森林公安局调查处理，并要求及时反馈报告

处理情况。2018年5月27日，县森林公安局接报有人在四棵树人乡四棵树人村北大庄组毁林占地，当即组织执法人员会同该乡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勘查，责令刘丰林停止违法行为。6月8日通过实地测量，认定刘丰林违法占地约700平方米。6月21日，县森林公安局联合乡政府，同双方当事人，再次对占地现场进行勘查。目前，正在按法律程序对涉嫌违法责任人刘丰林进行处理。2018年6月15日，县信访局接到举报人的信访件后，对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于6月19日下午送县县政府由相关领导签发批。6月20日县政府分管领导对案件做了批示，由县国土、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四棵树人乡做好配合工作。2018年5月22日，县国土局接到举报人递交的材料后，分管副局长当即批示，由四棵树人土地所配合监察队查处。6月11日，县国土局对刘丰林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6月27日向违法当事人依法下达了南召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7月2日向违法当事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妥善解决双方矛盾冲突，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问责情况：无。

十三、南阳市西峡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十二组65户群众位于在建的蒙华铁路DK849-469处左侧和既有宁西铁路DK849-606处右侧，三面环山有一条长年不断流的小溪夹心地带。全组65户228口人，其中蒙华铁路红线内拆迁13户、环保户拆迁9户(已落实)，剩下的43户所谓夹心户仍处在蒙华与宁西四条铁路紧紧夹着、每天24小时噪音、震动、电磁射、灰尘严重污染夹攻之中。村民多次(近兩年)派出代表向西峡县地方政府及信访部门、铁办、南阳市铁航办、蒙华铁路普豫指挥部及宁西铁路指挥部反映、正面交涉、强烈要求整体搬迁、但是对方以已经实施了红线内和环保户拆迁，蒙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没有夹心户夹心村概念等等借口和理由而搪塞推诿。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给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同志寄材料冒昧投诉，强烈要求整体搬迁。投诉理由如下：1.对方向解问题有误区：蒙华铁路的《环境影响评价书中》对该组这个敏感点考虑不周研究不细。没有将宁西铁路线的噪音、震动、灰尘叠加问题及又是三面环山噪音回波敏感地带考虑进去。2.宁西铁路部门未考虑严重污染沿路30米内环保拆迁一事：村民委托河南省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宁西铁路运行过程中噪音进行了监测，其结果是：三个监测点(距离为30米)昼夜分别为94.2、86.3、81.3分贝，夜间分别为92.6、87.3、83.4分贝。宁西铁路为普通铁路，而蒙华铁路属重载铁路，一个是西煤东运，一个是北煤南运，东西南北夹击，噪音、震动、电磁辐射、粉尘污染可想而知。理论上讲，蒙华铁路的噪音和震动是宁西铁路的1.5倍。两条铁路之间相距120米，蒙华铁路正式运行后，噪音和震动叠加之后会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白天80分贝、夜里70分贝)的标准。3.蒙华铁路与宁西铁路贴在村民头顶上，出现过许多次上面飘飞过来的瓶、袋、小碎石和煤灰砸住人的情况。该组已有几个群众患心脏病、心脏病、夜游症、焦虑症等。4.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西政文〔2015〕74号文件、蒙华《铁路西峡段》居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特别是宛铁辆〔2015〕22号文件第四款，以上文件充分说明了当时征用土地时，对老百姓有文件、有政策、有承诺。可后来宁西通车了，蒙华开始动工在建中。而当时对老百姓承诺的条件却一直在相互扯皮、相互推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12组位于丁河集镇西段，新建蒙华铁路长峪沟大桥DK849+606处北侧与宁西铁路线南侧之间。蒙华铁路桥高60米，宁西铁路桥高约20米。全组共65户228口人，其中：蒙华铁路红线内确定住户13户，已拆迁完毕；蒙华铁路红线外确定的9户环保拆迁户也实施了拆迁；剩余43户夹心户，距离蒙华铁路红线34米至140米，距离宁西铁路南侧线4米至130米，其中约20户位于宁西铁路外轨中心线南侧30米范围内，房屋建筑多为砖混结构，建筑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这43户群众认为：蒙华铁路建成后，列车通行更为频繁，噪音污染、粉尘污染、震动影响、电磁辐射等更为严重，强烈要求纳入拆迁范围，并多次进行阻挠施工。

反映“蒙华铁路的《环境影响评价书中》对该组这个敏感点考虑不周研究不细，没有将宁西铁路线的噪音、震动、灰尘叠加问题及又是三面环山噪音回波敏感地带考虑进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蒙华铁路在处理噪音和震动防治措施上，对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以内的敏感点实施了拆迁措施，并在该敏感段设置声屏障，采取了一系列隔音措施，基本达到环境设计要求。该组所处地理位置是丁河镇集镇部分，一面靠山，一面临河，不存在三面环山。至于蒙华铁路和宁西铁路噪音、震动叠加问题，在原环评中没有进行论证。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西峡县正在与郑州铁路局和蒙华铁路建设单位等单位沟通协调，组织研究和论证，认真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反映“宁西铁路部门未考虑严重污染沿线铁路30米内环保拆迁一事”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宁西铁路分别在2002年和2015年建成通车，宁西铁路一线在2002年当时没有考虑环保拆迁，宁西二线只是对铁路安全距离范围内的红线外民宅进行了拆迁(二线东侧民宅已实施了拆迁)。因该村庄当时在宁西铁路一线南侧，所以未实施安全距离内拆迁(该铁路已交付铁路总公司使用)。如需拆迁，需经铁路总公司同意后后方可实施。西峡县正在与郑州铁路局联系，要求铁路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对该组居民实施环保拆迁。

反映“蒙华铁路与宁西铁路贴在村民头顶上，出现过许多次上面飘飞过来的瓶、袋、小碎石和煤灰砸住人的情况，该组已有几个群众患上肺病、心脏病、夜游症、焦虑症等”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蒙华铁路没有建成，没有车辆运行，不存在漂浮物下落砸人现象。宁西铁路距地面高约20米，车辆采用封闭运行，没有发现飘浮物伤人事件。而村民各种疾病的发生，是否与铁路运行有关，下一步西峡县将引导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反映“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西政文〔2015〕74号文件，蒙华铁路《西峡段》居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特别是宛铁辆〔2015〕22号文件第四款，以上文件充分说明了当时征用土地时，对老百姓有文件、有政策、有承诺。可后来宁西通车了，蒙华开始动工在建中。而当时对老百姓承诺的条件却一直在相互扯皮、相互推诿。西峡县人民政西政文〔2015〕74号文件是《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呈报蒙华铁路工程项目(西峡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该请示只是对“夹心村”房屋、土地拆迁标准进行了规定，而南阳市铁航办宛铁辆〔2015〕22号文件第四款规定“关于噪音敏感区内的住房、学校、医院、夹心村和因铁路建设丧失居住条件的零星住房由村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报县铁路办审核，经施工、设计、监理、业主等单位同意后，纳入拆迁方案一并报批”。西峡县多次邀请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对该村庄的搬迁要求进行现场办公，截至目前，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均没有明确意见。西峡县已经成立了专项工作协调小组，积极与铁路部门对接联系，待铁路部门同意补偿后，对该组43户村民实施搬迁。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将铁路周边群众的搬迁安置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宣传教育和稳控工作。同时积极对上衔接，邀请省重大项目办组织相关部门，到丁河镇丁河村12组实地调查研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要积极向上级铁路部门做好沟通汇报，争取对夹心村、线路外零星户的合理诉求，有效解决铁路沿线居民的合理需求，保障沿线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十四、南阳市镇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街道北关村村民反映其响应国家政策植树造林绿化环境，但栽种的树木遭受附近多家小型加工厂(靠近林区的塑料瓶粉碎加工厂)排放毒物影响，空气污染致使林木大片死亡，2017年6月5日向县环保局举报污染造成树木死亡案件至今处理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涅阳街道北关村只有1家塑料加工厂，位于镇营路与香山大道交叉口北100米路西二里庄，占地约1500平方米。反映“空气污染致使林木大片死亡”问题，基本属实。6月26日上午，镇平县组成调查处理专班，进驻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塑料加工厂已于2017年9月取缔到位，现场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理，用电设施已拆除，原料、产品清除干净，生产场地已为空地。场地周围为杨树林，除10余棵树木死亡外，其余生长正常。树木死亡情况属实，但大片林木死亡不属实。

反映“向县环保局举报污染造成树木死亡案件至今处理无果”问题，不属实。2017年6月5日信访人向镇平县环保局反映该塑料加工厂污染和要求赔偿问题，镇平县环保局依法于2017年9月将该塑料加工厂取缔拆除到位。对于死亡树木赔偿要求，根据《环境信访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要求信访人提供树木死亡数量和赔偿金额后调解，信访人提供40棵死亡数量，但拒绝提供赔偿具体金额，塑料加工厂负责人对提供数量提出异议，现场查看只有10余棵，差距较大，双方均拒绝调解。已告知信访人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5月，信访人多次向环保部门、纪委投诉投诉。镇平县环保局、信访局接访后均现场调查，并与信访人见面，说明该厂已依法拆除，讲解环保法数量及赔偿调解规定，告知信访人提供死亡树木数量及赔偿金额和相关证明，信访人拒绝提供，赔偿事宜无法调解。对树木死亡赔偿问题已多次调解，但由于信访人提供死亡树木数量和赔偿金额与塑料加工厂负责人现场查看差距较大，双方均拒绝调解。此问题属民事纠纷，已告知信访人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平县严格环境执法，强化日常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问责情况：无。

十五、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2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彭营村，举报车站南路阳关男科医院后面彭营村五组居民点，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且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而且隔壁房顶百十平方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用煤炭做燃料，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住，所有货源都是不法商贩夜间私屠滥宰的，产生噪音非常扰民。据周围群众讲，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请相关部门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饭店为老吴夜市，有2个排风口，其中1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已要求另一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墙体进行粉刷。

反映“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共有巷道7条，居民49户，大部分干净整洁，仅涉及1户门前有杂物，该户主已经将杂物清理，并保持整洁。

反映“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饭店为老吴夜市，有2个排风口，其中1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已要求另一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墙体进行粉刷。

反映“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共有巷道7条，居民49户，大部分干净整洁，仅涉及1户门前有杂物，该户主已经将杂物清理，并保持整洁。

问责情况：无。

十六、南阳市镇平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一初中门口顺着水泥路向东二三十米向南走，有个露天垃圾坑约上万立方，污染环境。**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垃圾坑位于镇平县贾宋镇一初中东南250米，为一处废弃土坑，占地面积4081平方米。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贾宋镇区及周边居民在此处倾倒垃圾，目前估算垃圾存量有4.08万立方米。2017年，贾宋镇政府曾对该处垃圾坑采取了一定的整治与管理措施，在该周边安装围挡，竖立禁倒垃圾标识，但效果不明显。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3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贾宋镇党委、政府成立专班，会同镇平县环卫局、环保局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决定对坑内现存垃圾采用挖掘、装车，统一运送到镇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7月5日按照制定的整改计划，对堆存垃圾开始实施清运，预计60天可完成清运整改任务。同时为从源头上杜绝垃圾进入该地，贾宋镇在该处设置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在集镇设置垃圾转运点2处，要求环卫部门和集镇群众，定时运送垃圾，由清运车辆统一收集，及时运送到镇平垃圾填埋场填埋。

问责情况：无。

十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棉纺厂北门外以东300米处有个桥，桥下有污染，一看便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桥位于南阳市棉纺厂北门外以东300米处，横跨溧河沟，该区域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冉营社区辖区，已纳入溧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经调查，该桥下河道两侧有新增倾倒的生活垃圾，为周边居民乱倾倒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枣林街道办事处及冉营社区已组织人力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到位。同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正积极协调工程施工方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阳溧河治理一标项目加快该段溧河沟整治进程，确保杜绝污染问题的发生。

问责情况：无。

十八、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与“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乡彭营村，举报车站南路阳关男科医院后面彭营村五组居民点，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且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而且隔壁房顶百十平方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用煤炭做燃料，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住，所有货源都是不法商贩夜间私屠滥宰的，产生噪音非常扰民。据周围群众讲，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请相关部门查处。”内容相似。

该问题与本批次第十五个问题(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27)公示内容一致。

十九、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椏子树村本村二组李朝献之子李义世晚上12点左右在四组基本农田上倒建筑垃圾、占地二亩多，更可恶的是往老河沟(通白河)桥洞倾倒”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2018年6月中旬卧龙区英庄镇椏子树村2组村民李义世在该村北部四组集体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用于修筑一条临时便道，并在老河沟桥洞下倾倒少量建筑垃圾。这条用建筑垃圾修的便道，长约60米，宽3-4米，所占面积约0.36亩。

反映“全是夜间行动，白天不见人，村委得知，也不敢阻止”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李义世倾倒垃圾是在夜间进行，且地点距离村庄较远，造成村干部在群众举报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群众举报后，英庄镇立即责令李义世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卧龙区国土资源局报告情况。2018年7月4日，卧龙区国土资源局对李义世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恢复土地原貌。涉事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立即组织人员和车辆对其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至7月8日下午，四组耕地内和老河沟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土地已基本恢复原貌。

问责情况：无。

二十、南阳市南召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5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老坟湾村这几年生态破坏严重，村里有多个砂场，占用大量土地，破坏了大量的树木，皇后乡到老坟湾的路两边有十几家砂场。现在砂场对上面的检查了如指掌，有检查就停，检查完了就开，有时白天停晚上开。**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皇后乡到老坟湾的路两边有十几家砂场，占用大量土地，破坏了大量的树木，这几年生态破坏严重”问题，属实。经调查，自2013年起，南召县皇后乡老坟湾村先后成立石材企业2家、采砂企业9家，随意采砂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的破坏。2013年-2018年间，县国土局对此地砂场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因这些砂场占用土地和林地现象共同存在，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县林业局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对2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2018年3月份，县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配合皇后乡政府采取统一行动，对当地违法建设的砂场进行了全面取締，拆除了设备，补种了树木，平复了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反映“有检查就停，检查完了就开，有时白天停晚上开”问题，不属实。2018年3月份，皇后乡政府已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了集中整治，所有采砂场被取缔，2家石材企业停业整顿。所以不存在群众反映的检查和走了停业、检查走了生产，或者白天停晚上生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做好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治成效，保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一、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5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溧河镇附近几家养殖场严重污染空气和水源，养殖场的污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排放沟流入南阳白河，苍蝇乱飞、粪便横流、臭气熏天。养殖场外墙的排污明沟直接排到下面的沟里，也直接污染南阳母亲河——白河。**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反映问题位置不详，经过卧龙区畜牧局、环保局、溧河镇政府等部门认真走访调查，结合信息对比，认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19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80010)问题类似，应属同一区域，位于溧河镇林岗村。该区域共有养殖户11家，其中限养区6户、禁养区5户，均属于规模以上养殖。经现场调查，限养区6家养殖户污染防治设施与养殖规模不配套、不规范、不完善，有污染物外溢现象，苍蝇乱飞，个别存在养殖粪水外排问题，但未向白河直排；禁养区5家养殖户存在养殖粪水外排、苍蝇乱飞问题，但未向白河直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溧河镇政府已要求限养区6家养殖户进一步完善三级沉淀池、晾晒场设施建设，组织机械车辆清理养殖积粪和养殖场周边边沟内粪便、污水，净化周边环境，限于2018年7月14日前完成，目前6家养殖户正在按要求完善沉淀池、晾晒场；已对禁养区5家养殖户部分外排污水回抽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土地消纳，并组织机械车辆对外排沟内污染物进行清理，消除环境影响。下一步溧河镇政府将对5家禁养区内的养殖户进行搬迁，但由于近期雨水较多，给养殖户搬迁至适养区选址建新场等工作带来了很多不便，加之气温较高，搬迁过程中容易造成猪大量死亡，对养殖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基于以上考虑，溧河镇政府要求5家养殖户于10月1日前搬迁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二、南阳市淅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2006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淅川县人民路和上九路叉叉口“老碳化硅厂”院内，有人正在建设大型人工乐园项目，没有工商手续，没有规划手续，也没有环保手续，属于三无违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噪音严重扰民。质疑该水乐园建成以后每天可能需要产生3吨~5吨的废水。(下转A8版)